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7]A0195 号

致：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网络投票细则》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贵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决议，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根据上述公告，贵公司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7 年 5 月 5 日 9:00 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以及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1,097,976,940 股，占贵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的 45.65%。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7,264,19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网络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和融资事项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和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上述第 5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第 6-7、10-11、13-14 项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7年5月5日

